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爰修正「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貸款辦理依據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貸款類別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貸款對象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貸款用途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貸款利率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修正貸款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修正貸款額度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八、修正貸款辦理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九、刪除現行規定第十八點不予核貸項目公告規定。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家畜(禽)相關業者改善生產有關設備及經營體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另為輔導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之畜牧場與從事禽畜糞再利用之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或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有效防治畜牧污染，避免造成公害，以維護生態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家畜(禽)相關業者改善生產有關設備及經營體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另為輔導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之畜牧場與從事禽畜糞再利用之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或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有效防治畜牧污染，避免造成公害，以維護生態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相關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相關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貸款之類別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 (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p>	<p>三、本貸款之類別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 (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六)<u>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紓困類</u>。 <u>前項第六款之貸款</u></p>	<p>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紓困類貸款申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p>

	<p>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u>(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u> <u>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u></p> <p><u>(二) 畜牧污染防治類：</u></p> <p>1. <u>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u></p> <p>2. <u>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u></p> <p><u>(三)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u></p> <p>1. <u>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u></p> <p>2. <u>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u></p> <p>3. <u>屠宰場登記程序</u></p>	<p>四、本貸款各類對象如下：</p> <p>(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牛(肉牛、乳牛)、養羊(肉羊、乳羊)、養鹿及養兔農民，另乳牛農需收乳證明。</p> <p>(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農民。</p> <p>(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禽(含雞、鴨、鵝、火雞及鴛鴦)農民。</p> <p>(四) 前開各款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p> <p>1. 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p> <p>2. 已申請前述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之建造執照或使</p>	<p>一、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及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鑑於尚未取得登記證書者，未開始營運，應無週轉金之需求，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僅得申請資本支出貸款。</p> <p>三、第四項明定借款人尚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書及未補正之效果。</p> <p>四、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紓困類貸款申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第七款規定。</p>

<p><u>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u></p> <p><u>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目所稱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u></p> <p>(一) <u>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u></p> <p>(二) <u>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u></p> <p>(一) <u>擬申貸堆肥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u></p> <p>(二) <u>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u></p>	<p>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u>畜牧污染防治貸款：</u></p> <p>1. <u>畜牧場(戶)：</u></p> <p>(1) <u>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u></p> <p>(2) <u>為申辦畜牧場登記所須設置畜牧污染防治設施，且已取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申請畜牧場登記之相關同意文件者。</u></p> <p>2. <u>禽畜糞堆肥場：</u></p> <p>(1) <u>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禽畜糞堆肥場。</u></p> <p>(2) <u>為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所須設置堆肥醱酵及相關設備，且已取得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申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之相關同意文件之堆肥場經營主體。</u></p> <p>(六) <u>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u></p> <p>1. <u>登記有案畜牧類</u></p>	
---	--	--

<p><u>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u>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p>(肉品)合作社場。</p> <p>2.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p> <p>3. 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取得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p> <p><u>(七) 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認定受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影響之家禽飼養、屠宰(加工)、運輸、販售及外銷業者。</u></p>	
<p>五、本貸款之用途如下：</p> <p>(一) 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 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p> <p>(三) 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p>	<p>五、本貸款之用途如下：</p> <p>(一) 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 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p> <p>(三) 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及除臭設備等禽畜糞堆</p>	<p>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增訂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清運車輛項目。</p>

<p>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p> <p>(四) 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p> <p>(四) 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六、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p> <p>(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p> <p>(三) 全國農業金庫。</p>	<p>六、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p> <p>(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p> <p>(三) 全國農業金庫。</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畜產試驗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p>	<p>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畜產試驗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p>	<p>九、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貸款之利率如下：</p> <p>(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p>(二) 畜牧污染防治類：年息百分之</p>	<p>十、本貸款之利率如下：</p> <p>(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u></p>	<p>一、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紓困類貸款申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配合農委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農金字第○九八五○八○〇二九號函調降本貸款利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文字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p>

<p>一點二五。</p>	<p><u>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起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p> <p>(二) 畜牧污染防治類：<u>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u></p> <p>(三) <u>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紓困類</u>：<u>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u></p> <p><u>前項各款之貸款利率，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u></p>	<p>第二十一條就各項貸款統一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u>覈實</u>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u>核實</u>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p>	<p>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紓困類貸款申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第六款規定。</p>

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 畜牧污染防治類：

1.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

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 畜牧污染防治類：

1.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

<p>萬元。</p>	<p>萬元。</p> <p><u>(六) 家禽流行性感</u> <u>冒</u></p> <p><u>案例紓困類：</u></p> <p>1. <u>家禽飼養業者，每</u> <u>一借款人最高貸</u> <u>款額度為新臺幣</u> <u>三千萬元，其中週</u> <u>轉金最高貸款額</u> <u>度為新臺幣一千</u> <u>萬元。</u></p> <p>2. <u>家禽屠宰(加</u> <u>工)、運輸、販售</u> <u>及外銷業者，每一</u> <u>借款人最高貸款</u> <u>額度為新臺幣四</u> <u>千萬元，其中週轉</u> <u>金最高貸款額度</u> <u>為新臺幣二千萬</u> <u>元。</u></p>	
<p>十三、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借款人應填妥貸款申請書並檢附<u>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u>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1、畜牧場(戶)： (1)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p>	<p>十三、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借款人應填妥貸款申請書並檢附<u>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或屠宰場登記證書</u>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u>乳牛農另需有收乳證明。</u>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1. 畜牧場(戶)： (1)借款人應檢</p>	<p>一、配合第四點修正規定修正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 二、第二款第二目有關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已購置畜牧污染防治全新設備者申貸之過渡規定已不具時效性，爰予以刪除。 三、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紓困類貸款申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本點相關申請書及計畫書係以附件形式訂定，考量貸款申請書時有配合實務修正之必要，為避免經常修正本要點，爰刪除現行規定之附件規定，嗣後改以公函周</p>

<p>(貸款經辦機構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一份)，於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① 貸款申請書。</p> <p>②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計畫書。</p> <p>③ <u>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u></p> <p>(2)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辦理協助審查。</p> <p>(3)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執行協助審查前項貸款案，並得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到</p>	<p>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貸款經辦機構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一份)，於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① 貸款申請書(如附件一)。</p> <p>②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計畫書(如附件二)。</p> <p>③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但尚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應檢具直轄市或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p>	<p>知方式辦理。</p>
--	--	---------------

現場勘查設備設置地點及飼養頭數，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該府函復貸款經辦機構，並副知農委會。

- (4) 貸款經辦機構接獲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事宜後，並於五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

2. 禽畜糞堆肥場：

- (1) 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貸款經辦機構及農委會各一份)，於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① 貸款申請書。

有擬申貸之污染防治設備；以及已申請前述擬申貸污染防治設備之建築物使用或相關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辦理協助審查。

- (3)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執行協助審查前項貸款案，並得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到現場勘查設備設置地點及飼養頭數，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該府函復貸款經辦機構，並副知農委會。

- (4) 貸款經辦機構接獲直轄市政府或縣

<p>②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堆肥場設備計畫書影本。</p> <p>③<u>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項規定之相關文件。</u></p> <p>借款人申請週轉金貸款者，則應檢具貸款申請書及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各一式二份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2)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農委會辦理協助審查。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農委會函復貸款經辦機構。</p> <p>(3)貸款經辦機構接獲農委會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p>	<p>(市)政府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事宜後，並於五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p> <p>2. 禽畜糞堆肥場</p> <p>(1)借款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貸款經辦機構及農委會各一份)，於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①貸款申請書(如附件一)。</p> <p>②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堆肥場設備計畫書(如附件三)影本。</p> <p>③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但尚未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p>	
--	--	--

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事宜後，並於五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

許可證者，應檢具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及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借款人申請週轉金貸款者，則應檢具貸款申請書(如附件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各一式二份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2)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農委會辦理協助審查。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貸款經辦機構。

(3) 貸款經辦機構接獲農委會通過或修

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事宜後，並於五日內通知借款人辦理撥貸手續。

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已購置畜牧污染防治全新設備，於購買事實或輸入許可證、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起六十日內提出貸款申請者，不受前項有關申請期限之限制。

(三) 家禽流行性感冒

案例紓困類：借款人應填妥貸款申請書，並檢附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所出具受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影響家禽飼養、屠宰(加工)、運輸、販售及外銷業者認定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p>十四、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p>	<p>十四、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十五、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十六、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p>	<p>十七、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p>	<p>第二項移列第四點第四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p>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p>	<p>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p> <p><u>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借款人，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p>十八、<u>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u></p>	<p>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p><u>十八</u>、本貸款資金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p>	<p><u>十九</u>、本貸款資金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p>	<p><u>二十</u>、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p>	<p>點次變更。</p>